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1802 执 127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唐[]，女，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731101[]。

被执行人：袁[]，女，1977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湖新城 6 幢 33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771008[]。

被执行人：甄[]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湖新城 6 幢 33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2119731211[]。

申请执行人唐[]与被执行人袁[]、甄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（2020）皖 1802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袁[]、甄[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唐[]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袁[]、甄[]给付借款 160 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并承担受理费 1920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执行费 18450 元。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袁[]甄[]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湖新城 6 幢 3301 室房产予以评估，经评估上述房产价值为人民币 1215300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袁[]、甄[]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湖新城6幢3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廷伟

审 判 员 李 龙

审 判 员 魏敬东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 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